

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編纂委員會編纂

黃山書社

清真大典

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之四

清真大典

新學
社
PDG

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編纂委員會編纂

清真大典

第十二冊

黃山書社

PDF
知
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宗教历史文献集成. 87, 清真大典/周燮藩主编. - 合肥: 黄山书社, 2005. 10
ISBN 7-80707-295-4

I. 中… II. 周… III. ①宗教-史籍-中国②伊斯兰教-文献 IV. ①B929.2②B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7352 号



清真大典第十二冊目次

可蘭漢譯附傳

劉錦標詳解
民國三十二年北京新民印書局鉛印本

一

劉錦標譯解

民國三十二年北京新民印書局鉛印本

可蘭漢譯附傳

序

治水者先濬其源，植木者先培其本，源清則流遠，本固則枝榮，此自然之理也，我教名曰伊斯蘭譯爲安寧和平，欲求安和，賴有本源，可蘭真經是也，原文係阿拉伯語，阿拉伯文學，爲世界第一，可蘭在阿拉伯文壇中，又首屈一指，乃古今人所公認者也，教傳中國，千有餘稔，向無漢譯善本，昔僅存有馬復初先生，直解五本草稿而已，十數年來有由英文譯本，轉譯成日文，再由日文轉譯者，鐵錚本是也，展轉相譯，真義漸失，至於王靜齋本，間以經堂語，非純粹漢文，漢人難得其解，哈同本雖係漢文，因修文之盛也，非真廬山面目，甚矣妙諦難闡發，精譯不易觀也，余友劉公冠豪，籍隸安國，以其先德司鐸奉天，因家焉，經師人師，蜚譽全國，公丕紹箕裘，又博覽儒書，著有易理中正論兩卷，並天道人道，說中等書，歷充軍政要職，洊陟顯達，熱心宗教，不遺餘力，民國念七年春，挺身來華北，初設中國回教總聯合會，喚醒移民，敦崇教義，公原有可蘭真經選本之譯註，矢志繼述，完成大業，惟自恨於阿文，精研未深，終恐素願難償，適同歲有土人歐斯曼者，爲阿文巨擘，路過北京，公留與談數日，乃得其奧竅，始濫觴於可蘭學文法，未幾歐去，公日操觚，風發泉湧，倒流三峽矣，每慨我教衰微之原因，均由於中阿文未能互相溝通也，乃作復興阿文大學之計畫，彼時鄙人忝任東四牌樓清真寺教長職務，委以教授全責，而公仍肩繯譯，且日邀鄙人校正，時值齋月，着生等赴公宅從學譯事，生中有洪復真，頗有心得，嗣後即由其相助爲理，據云「公不問寒燠，每日自晨拜禮後，即手握阿文原本，口譯普通國語，命洪筆錄之，脫口而出，動中肯綮，遇其中難解者輒披王鐵譯，馬復初稿，並回文學報之二本，旁取盧侯白亞尼克必雷曼贊等經註解，詳加參考，筆譯數節後，隨附以傳釋」，嗣後每成一帙，仍交鄙人詳校一過，如是二年餘，而公因慈幃衰頹，遄返珂鄉，鄙人亦應聘於奉天北清真寺，東勞西燕，喜共翻翻，索取刪定各稿，綽有可觀，爰採爲學生讀本，並著隨來諸生，各抄一本，以昭景仰公虛懷若谷，不時賡續就正於鄙人及張子文阿衡，兩人才淺學疎，益深悚忤，第心儀公，不特天才毅力，出人頭地，即其犧牲一切名利，苦心孤詣，發揚聖道，實可欽仰，稿雖屢加修正，且證譯法學經典，可謂三折肱矣，而謙冲徘徊，不肯遽事鉛槧，今夏因事來京，鄙人設帳於天橋清真寺，舊雨聯歡，首以爲請，復經各友好一再督催，始允付手民綜其內容，精理奧義，五十萬餘言，寒往暑來，歷四遞嬗，洩主宰之秘奧，廣穆聖之薪傳行見人手一編，家絃戶誦，不禁額手爲我教前途賀，以上所述，皆身歷目覩，特不憚覲縷，以紀其實，非阿諛也，回憶未印之先，有愚師生，叨承不棄，得竭棉薄，將印之際有孫雲五張春圃鐵楊諸君精心校讎，當茲紙料缺乏，經濟枯澀之時，握荷軍政當局，鼎力援助，居然此希世鴻筭，獲告藏事，非造物真主默佑，曷克臻此，遂將譯事之經過，授鐫之緣由，不揣謏陋，併筆於書端焉。

民國三十一年歲次壬午仲秋

保陽謝錫恩撰於都門

可蘭真經漢澤附傳 目錄

總 傳

一、可蘭真經繹	(七)
二、求護辭	(八)
三、真主的名	(八)

經

第一章	法諦海(開啓)	(一〇)
第二章	百革賴(牡牛)	(一二)
第三章	阿來爾穆蘭(耶穌母族)	(六〇)
第四章	足撒益(婦女)	(八〇)
第五章	瑪一代(筵席)	(一〇〇)
第六章	愛訥爾木(牲畜)	(一一六)
第七章	岐爾拉夫(高壁)	(一三四)
第八章	安伐來(戰利品)	(一五四)
第九章	討白	(一六二)
第十章	猶努斯(聖名)	(一七九)
第十一章	胡得(聖名)	(一九二)
第十二章	猶素福(聖名)	(二〇三)
第十三章	唛爾代(雷)	(二一一)
第十四章	亞卜拉罕(聖名)	(二一六)
第十五章	罕支囅(巖谷)	(二二二)
第十六章	乃罕利(密峰)	(二二五)

第十七章	伊斯拉以(以色列族名).....	(二三七)
第十八章	克和夫(山穴).....	(二四八)
第十九章	嗎利亞(人名).....	(二五六)
第二十章	塔哈阿(字母).....	(二六三)
第二十一章	安比雅(衆聖).....	(二七一)
第二十二章	罕志(朝覲).....	(二七八)
第二十三章	穆民(衆純誠歸真者).....	(二八四)
第二十四章	努勒(光明).....	(二九一)
第二十五章	富雷爾尼(分辨).....	(二九八)
第二十六章	庶爾拉(衆詩家).....	(三〇二)
第二十七章	乃木立(螞蟻).....	(三〇九)
第二十八章	改穌(故典).....	(三一五)
第二十九章	爾克卜提(蜘蛛).....	(三二二)
第三十章	羅馬.....	(三二八)
第三十一章	盧格曼.....	(三三三)
第三十二章	賽志得(叩首).....	(三三六)
第三十三章	哎罕雜卜(聯軍).....	(三三八)
第三十四章	賽白益(地名).....	(三四五)
第三十五章	法推雷(創造者).....	(三四九)
第三十六章	亞心(字母).....	(三五三)
第三十七章	要法提(列隊).....	(三五九)
第三十八章	要得(字母譯音).....	(三六三)
第三十九章	祖麥雷(衆組).....	(三六九)
第四十章	阿非雷(怨宥).....	(三七四)
第四十一章	粉綴來特(分析).....	(三八一)

第四十二章	輪拉(會議).....	(三八七)
第四十三章	祖河盧夫(裝飾).....	(三九三)
第四十四章	杜哈尼(煙霧).....	(三九七)
第四十五章	扎席耶(跪).....	(四〇〇)
第四十六章	愛罕格夫(沙漠).....	(四〇二)
第四十七章	穆罕默德.....	(四〇五)
第四十八章	夫外特罕(勝利).....	(四〇八)
第四十九章	候支拉特(內室).....	(四一一)
第五十章	格夫(字母).....	(四一三)
第五十一章	雜雷亞特(撒布).....	(四一五)
第五十二章	土雷(山名).....	(四一七)
第五十三章	乃志木(星辰).....	(四一九)
第五十四章	改麥雷(月).....	(四二一)
第五十五章	咪哈瑪(大慈之主).....	(四二四)
第五十六章	哇給爾(必遇的).....	(四二六)
第五十七章	罕的得(鐵).....	(四二八)
第五十八章	母乍底賴(爭辨的女人).....	(四三一)
第五十九章	罕士雷(集聚).....	(四三四)
第六十章	穆木台黑奈(試女).....	(四三六)
第六十一章	算夫(戰列).....	(四三九)
第六十二章	主麻(聚禮日).....	(四四一)
第六十三章	母那非格(利用份子).....	(四四二)
第六十四章	台阿卜尼(相欺).....	(四四四)
第六十五章	推倆改(離婚).....	(四四五)
第六十六章	台罕格母(禁止).....	(四四七)

第六十七章	木洛庫(主權)	(四四九)
第六十八章	蓋蘭(筆)	(四五二)
第六十九章	罕阿格(必來的)	(四五四)
第七十章	麥爾雷志(階級)	(四五六)
第七十一章	努海(挪亞)	(四五九)
第七十二章	振尼(神)	(四六〇)
第七十三章	日贊米來(披睡衣者)	(四六一)
第七十四章	母旦席雷(披着毛衣者)	(四六三)
第七十五章	給牙埋特(公判日)	(四六五)
第七十六章	音撒尼(人)	(四六六)
第七十七章	木雷塞倆特(衆使)	(四六七)
第七十八章	乃白衣(消息)	(四六九)
第七十九章	納集爾特(取命)	(四七〇)
第八十章	爾白塞(蹙額)	(四七一)
第八十一章	台克微雷(纏繞)	(四七二)
第八十二章	印非土阿雷(分裂)	(四七三)
第八十三章	母團啡啡(稱量不公)	(四七四)
第八十四章	音士格阿蓋(分散)	(四七四)
第八十五章	卜盧志(高宮)	(四七五)
第八十六章	土阿雷格(亮星)	(四七六)
第八十七章	哎爾倆(至高)	(四七六)
第八十八章	阿士耶(遮覆)	(四七七)
第八十九章	凡直雷(拂曉)	(四七八)
第九十章	白來地(城市)	(四七九)
第九十一章	身木似(日)	(四八〇)

第九十二章	咪利(夜).....	(四八二)
第九十三章	祖哈阿(午前).....	(四八一)
第九十四章	哈雷罕(開胸).....	(四八二)
第九十五章	提尼(無花果).....	(四八二)
第九十六章	爾來格(血的凝集).....	(四八三)
第九十七章	蓋得雷.....	(四八四)
第九十八章	半伊乃(明證).....	(四八四)
第九十九章	濟洛幸賴(震動).....	(四八五)
第一百章	爾地牙特(疾馳).....	(四八五)
第一百零一章	格阿雷爾(繫丁).....	(四八六)
第一百零二章	台卡素雷(競多).....	(四八六)
第一百零三章	爾素雷(下午)(光陰).....	(四八七)
第一百零四章	胡買載(毀謗).....	(四八七)
第一百零五章	飛立(象兵).....	(四八八)
第一百零六章	古來氏(聖族).....	(四八八)
第一百零七章	瑪歐乃(必需品).....	(四八九)
第一百零八章	考塞雷(很多).....	(四八九)
第一百零九章	卡肥雷(味真).....	(四九〇)
第一百一十章	乃穌雷(援助).....	(四九〇)
第一百一十一章	買塞得(寧固的繩).....	(四九〇)
第一百一十二章	伊河倆素(惟一).....	(四九一)
第一百一十三章	凡唻格(拂曉).....	(四九一)
第一百十四章	納似(人).....	(四九二)

可蘭真經漢譯附傳

編譯者 冠豪劉錦標

總傳

一、可蘭真經釋

可蘭真經一譯「古蘭」阿文是「古雷阿尼」其意義是「念」。意謂此經不同於其他之書，是普通人類之常道，宜自少至老，常讀念之書也。普通之書，高深者，偏於理想，略於寫實。淺白者，切於寫實，略於載道。此經既具有高深之理論，又有實踐之指示，本真理定信仰，本人情定法禮；小則身心之所守，大則社會國家天下之道莫不具備；且其意義雅俗共曉，理真辭達，寫實處不落有象，說理處不落空無，在最近世界文化之總評為文學之第一，世之學者莫不重視之。所可惜者，遠在東方，阿文學者，不求深解，視此大衆化，能研究，能明白的真經；保守之變成特殊人的讀本。普通教胞，亦自放棄，只知聽誦，不求天經之意義所在，繼以科學昌明，歐風東漸，社會學者，反對宗教，風起雲湧；抑不知回教不同於其他宗教也。

夫在社會學者，反對宗教之理由，不外「妨碍進化也」「因其專制也」「偏持己教也」「固守創世紀之幼稚神話也」「道德觀念，遵守古訓也」夫此五種理由，以之而論猶太，一譯也胡德以下準此基督，一譯拿破崙以下準此道，釋等教尚無不可；若以之來責回教，是其尚未取可蘭真經詳細研究淺膚之談也。可蘭真經是分辨真理的，不是說神話的；是因天才而進化的，不是學神仙而退化的；是人類互助的，不是獨善其身的；是大中至正之全的，不是偶得之偏的；是盡天職安天命的，不是只信天命放棄人事的；是不偏唯物，不偏唯心的；是理想與實踐併重的，是絕對自由，絕對平等的；是有經有權的，不是固持的。

試取英國之史學家韋爾斯之世界史編考之：即可了然可蘭真經影響於世界者矣。彼謂：「回教之所以能風行者，實因阿拉伯人挾經典以俱往，其供獻於社會，及政治秩序，一時稱最；且因當時各地之民族，皆漠視政治，被刦，受壓，受欺凌，而無教育，且無組織之黔首也。當時政府亦皆自私，自利，能力毫無，而與人民隔閡者也。至於回教實持一種寬博新潔之政治觀念，為世界上前此未有，且能與民衆以較優之條件，為他種之觀念所不及耳」。且彼又謂：「近世之光明與能力，實受阿拉伯人之賜，非由拉丁途徑而來也」。以是而觀，可蘭真經之影響於世人，豈淺鮮哉？謂世人均宜研究讀誦有何不宜。然道久失傳，文多亂道，人固不可以回教民族近代衰微引為口實，以為可蘭亦受時代之影響矣。要知可蘭昔日未能完全推行於歐亞者，乃因各地封建制度過盛之故

耳，時至今日，乃漸有合於可蘭之社會主張也。

二、求 護 辭

經 「我求祈造化天地人神的真主，對於被驅逐的魔首，護佑我」。

【傳】 此辭本非可蘭真經的開始。但在十六章九十八節有天諭：着人讀誦真經之時，先念此辭；所以古今東西人，每開始

念經，則先誦此，意義之重大可以想見矣。夫魔首爲何有這樣的可畏？蓋人類無論家國，無不因魔而破壞者也，和樂的家庭變成了仇怨，富強的國家變成了衰弱。和平的世界變成了禍亂，其動機無一不由於魔之誘也。魔首因藐視人祖而被驅逐，人祖因被魔誘，妄貪而失足，互相仇讐，已非一日矣。（二，三〇—三九）。

世界由下等動物到在人象，業已完全。人之象是頂天立地，本人道盡天職，展其主賦之能；代代進化，昌明天地間之蘊藏，各本所命，完其被造爲人之意義也。至於魔首乃屬神仙之類，載在真經，在理想觀之，神仙似乎高出於人，然人能代造物主變化自然界，而神仙不能；故造物主着衆天神給人祖叩首；人之貴也已可想見（二，三〇—三九）。然魔擾之，高者誘以神仙。低者誘爲禽獸。魔誘人之術至妙：仁慈的人誘成柔懦。勇武的人誘成凶惡。誘人簡單思想，養成惰民。增加副功，失其天命之本職。本不愛也，誘之使愛。本不怒也，誘之使怒。嫉妒欺詐的人，引爲同類，假之惑人。守中道說真理的人，視爲仇讐，利用魔類以攻擊之，反對之，無所不至。嗚呼，魔實可畏，人祖尚不能防之，況我人乎？惟有日日讀誦研究此經，以求入道之中，以防變成魔類。然魔則益嫉之；文本詳明，誘向高深處求；理本中正，誘向迂遠處求；誘人美其念，忘其義，繁其解，略其道；保守之如至寶，不敢觸摩；不敢講解；如此均是因經而擾者也。至於環境之擾，尚有不可勝言者。總之你若一接近此主諭之道，魔必設法使你遠之。若非能堅忍，能純誠敬謹之士，未有能得道者也。試考可蘭，人人已知其貴，能得其道者能有幾人乎？故令人每以此開始，以求不被魔擾耳。但雖念此；若不養成純潔，豈能達乎？心若不識所求之意豈能邀允乎？敢望有志於道者，堅忍之，敬謹之。

三、真 主 的 名

經 「謹依普慈，特慈，造物主的尊名始」。

【傳】 回教人，凡是合法的工作之開始，必要念此主名；意以純誠之念，認明我信仰之主，是普慈，特慈的。普通有譯

爲「普慈今世，獨慈後世，主的尊名者」，然阿文字中無今後世之辭。又有譯爲「大仁大慈安拉之名者」，然仁慈之意似同。考宗教的文化，源於阿拉伯，胡適的文存，謂：「印度的佛教亦是受阿拉伯人的感化而有的佛教」至於其他有不能稱之爲宗教者，有迷信而無正式的經典者。然阿拉伯之宗教，可稱者即猶太，基督，回教是也，猶太教謂：「耶惠是以色列一譯以斯拉衣來以下準此族所近，是特慈於猶太人的」。基督教謂：「上帝是博愛的，普慈的」。各走一偏，回教信仰的中心，是「普慈，特慈，造化天地人神的主」，不是神，因其對衆生有普遍的慈愛，無人種民族之界限者也；故曰「普慈」。但善惡必有公判，對於善者，主有特殊的慈愛；故曰「特慈」。

「主」阿文曰「安拉」譯稱之爲「造化天地人神萬物的眞主」簡稱之爲「造物主」。

自科學昌明以來，人已勝神，神之力量，已不能制人，在昔日神權維持的教，完全被科學制服矣；青年之士，聯想到各宗教均無維持社會之能力矣。抑不知神是製造者也；彼用其神術，神話，誘導昔日無智識的人，則有餘也；以之誘導有學識者，自古亦不能，況在今日乎？至於造化的眞主，不是神可比擬的。試觀地積小於日星一百二十萬倍，人在地球上居在若何的位置，以這樣的一個微小的人，對於地球決無全體認識的能力，居然敢斷言宇宙無有造化的主乎？且按諸科學的研究，即人事之變幻無常，亦必受「必然法則」之支配；至於世界進化之規律，更不必論矣。然此「必然法則」是誰定的呢？

不過近來學子，均因舊新約之創世紀失去了宗教之信仰；乃不知舊新約之書，在昔日未大開化時代，不能不那樣的引導；時及可蘭，信仰之中心乃確定其所稱之造物主；不特普慈，特慈，且已非舊新約之有形式有方向之主矣。夫宗教的學科是人類社會上不可少之一學科。然人文是進化的，聖賢是其進化被降臨的。居今之世，關心社會者，宜研究宗教對於社會是否需要；若以有需要時；諸聖已成過去，唯有經典遺留于世。世界既已大同，人宜去其與神共私之見；必求一具有真理能合時代之經典遵守之。其不合宜之古經亦等于中國之禮記，保存之以備參考可也。若強人必守，豈可能乎？予爲此言，非必提倡可蘭，然本研究各教流行之經典所得，具「真理合時代」之經典，尙無出其右者也。敢望留心社會者，取各教經典確實研究比較，當識余言之不謬也。

經

第一章法諦海（開啓） 麥加降

經 『謹依普慈，特慈，造物主的尊名始（一）』。

『咸讚造化天地人神的眞主（一），調養普世（二），普慈，特慈（三），主持因果報應日（四）』

【傳】 仰觀俯察，天地間萬事萬物無一不可因以讚頌造物主之全能；一粒之微，發爲數抱之大樹；一蟲之微，具有生活之

全能。化學家能分解某種物有某種成分，然將某種成分，合之；則不能成某種生機矣。

「所謂調養者」汽，液，固，三體；循環不滅。大地生物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春，夏，秋，冬，互相調劑。蛇，蝎，獅，虎，不似牛羊之繁殖。豈非有意義的配置乎？

「因果報應日」有的譯爲「賞罰之日」有的譯爲「教門之日」查此字又是借債之債字的變。夫人各有使命，其不能完成使命，專以侵占爲能事者，終必有清算之一日耳，如恃勢侮人，取人財物，占人便宜，轉眼而受人侮，財務被人取者，有之；隱謀巧取，虧人而人不知，以爲子孫百世計，然子孫不癡豪，則懦弱，棄財棄產如糞土者有之；至於淫人妻女者，未幾己之妻女亦淫人者有之。蓋造物主至公，不公則四時失序，而日月易位矣。然報有早晚，時有遲速，亦猶之債有清算之日也。善因結善果，惡因結惡果，其債終必清也。現世不清，尚有後世也，故亦有譯此爲「後世的日子」者。

經 『我們惟獨是拜禱事奉你，我們惟獨是求祈你佑助（五）』。

【傳】 「拜禱事奉」之字昔者譯爲「拜」，因而普通人均以爲人的責任就是禮拜。詳查此字的名詞，是「奴僕」此就是明

主奴的關係耳。「拜禱之禮」是「奴之對主」宗典禮，決不能概括爲奴之一切責任；此處既用爲動詞，當然是以「拜禱事奉」四字較爲妥當。且不特人對於造化的眞主稱奴，凡其所造之天地神物亦莫不稱奴；意義是奴無有自主的事，一切事務，無論巨細，都是爲事奉主的。主造化了人，是有使命的；人宜本其個人之使命，盡其天職，以完成其奴僕之責。只是知叩首行禮，毫不知盡

職的僕人，其主人喜之乎？怒之乎？不辯自明；然只知道忠於職務，不知有主，不知早晚稟報，不知禮節的僕人，其主人喜之乎？怒之乎？亦可不辯自明矣。

惟此字因中阿文之隔闕，好像與「拜禱禮」之辭，「叩首」之辭相混。辭一不正，真理不明，因而大多數的人，都知道拜禱是一件奉真主的獨一無二的工課；不知我人一切工作，小而身家，大而社會，國家，天下，無論是治心，治身，治人，治物，均有對於造物主負責之意義存焉。拜禱的禮，固然是至重要的；但若只是晝夜拜禱，不理其他事務，決不是穆聖之教徒耳。我人既是穆聖之教徒，宜時時習學穆聖的言行；穆聖不能因戰爭而廢拜禱之禮；亦未嘗因拜禱之禮，而廢止戰爭；載在真經，人豈可不研究乎？

經「請你示中於我們作人的道；（六）就是你嘗施恩於他們，他們未嘗被怒惱，亦未迷入歧途的那些人的道（七）」。

【傳】 世界上的文字，有偏於用音表意者，如西洋英文之類是。有偏於用象表意者，如中國文字是。中國古文，雖有六書，

但仍以象爲本，考其字之昌明，源於伏羲氏之畫卦；卦畫本之陰陽。惟阿文之字，音可示意，象亦可示意。此節「請你示中」之字母，是「」；此字乃陰陽之象，漢文「中」字之象也。回教旗用新月象亦本於此也。但此辭有譯爲「引」者，有譯爲「導」者，有譯爲「定」者，似乎近之，而尚未得漢文中恰當之辭，以顯其寓意之深遠也。

夫「中」字在表面觀之，似乎無人不能解釋。抑不知物質界似乎易明，但要得恰好，亦須得默中之導；譬如醫生之用藥，業已認症，必須用川軍，但若用一錢時，不特無用，反添腹痛矣；若用三錢，則過量而傷身矣；但亦有三錢尚無效能，亦有一錢即要破元氣者，此中分寸難得其中；非得造物主默導不足使其無過無不及耳。至於人事動靜之時中，得之則吉，一過不及則凶咎悔，吝，隨之；談此之書，只是一部周易，但在研究者，亦不過得其大概原則而已，若臨時應用，恰合其事之真中，非造化的真主默導不可，然則中豈易言哉！故堯之遺囑於舜曰：「允執厥中」舜之授禹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堯舜禹中國之聖王也，以此中字互相授受，中之難得已可想見矣。

「作人的道」有譯爲「正道」的，有譯爲「直道」的，劉介廉先生譯爲「人道」較妥。蓋此「作人」的辭，與阿文之「站立」的字，「民衆」的字同根，後添「道」字，故譯爲「作人的道」。因立字之根也；有直立的意義存焉，禽獸犬馬之立象是脊背頂天者也；人之立象是頭頂天者也；人若失其作人之道，則不能立於社會上矣；不能立的人，即是失了人道之中，着主怒惱，被棄失人格的人耳。孟子曰：「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司徒古掌教育之官，所謂教以人倫者，即